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1期（总第41期）

准印证号：（53）Y000203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 第 11 期

(总第 41 期)

编委会

编委主任 彭正兴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朱天德

梁 韬 杨 威

刘嘉俊 杜兴宏

罗加发 姜昌奎

陈凤廷 潘正旺

李红娟 王云海

王带全 胡柏华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崇洪 王进康

刘 祥 李 飞

何建道 肖永平

钟 海 赵伟毅

刘光薇

主 编 张发政

执行主编 刘光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 文山军分区关于批转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文山州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文件精神的通知……(7)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9)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若干措施的通知……(14)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文山州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16)

人事任免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杜兴宏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8)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农金念等二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18)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方雷同志任职的通知……(19)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郭春明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9)

大事记

第 41 期.....(20)

第 42 期.....(21)

第 43 期.....(22)

第 44 期.....(23)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0876)2132897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
州政府办公楼 B504 室

邮编：663099

准印证号：
(53)Y000203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1 年 12 月

印刷：文山日报社印刷厂

电话：0876-2122668

文山州人民政府 文山军分区关于批转 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山军分区 政治工作处文山州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 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政发〔2021〕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武装部,州直各部门,驻文各部队:

州人民政府、文山军分区同意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文山州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现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文山州人民政府 文山军分区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

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国发〔2013〕4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云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4〕50号)精神,为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文山军分区是驻文山州部队随军家属就

业安置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负责协调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安置办法,并协同抓好工作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军队各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站在维护国家安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清做好新形势下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军地双方密切配合,加大安置工作力度,完善配套措施,积极主动地抓好工作落实,努力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事关

广大官兵切身利益,事关军队战斗力建设,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印发《文山州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有关优待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法律法规的客观要求,是增强部队凝聚力、战斗力的实际举措,是服务部队、服务基层、服务官兵的具体体现。

二、安置原则

(一)随军家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奉献,其就业安置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我州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都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义务。

(二)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坚持社会就业为主、内部安置为辅,鼓励扶持自主择业创业的原则,认真贯彻国家就业安置政策,不断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质量和水平。

三、安置范围

(一)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均属于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范畴。

(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战时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军人随军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置。

(三)驻文山州部队正团职(含相当职级专业技术干部)以上,从事飞行等艰苦工作、受到大区级及以上单位表彰、荣立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驻艰苦边远二类以上地区、因公牺牲或者致残(六级以上)干部的随军家属,以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对象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优先考虑。

四、安置方式

(一)随调随迁安置

1.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申请使用的编制必须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范围内进行。机构编制部门接到各单位用编请示后,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听取组织、人社等方面意见,按照审批时间统一审核后,印发编制使用通知单。

2.随军前是在编在岗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拟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由文山军分区或县(市)人武部结合我州各县(市)驻军情况,将接收安置计划按干管权限提供州县相关部门同意后,由接收单位在编制职数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和随军家属实际情况,依据规定按照干管权限办理接收安置手续。

3.随军前是在编在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拟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由文山军分区或县(市)人武部结合我州各县(市)驻军情况,将接收安置计划提供州县(市)相关部门同意后,将拟安置人员信息发至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在编制职数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和随军家属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定向招聘,并按照干管权限办理招聘手续。

4.随军前在垂直管理单位工作的随军家属,是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参照安置方式第2款办理;是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参照安置方式第3款办理。

(二)机关事业单位招考(聘)安置

1.鼓励驻文山州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参加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对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随军家属,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

2.实行定向招聘。在每年文山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依据驻军部队需求,各县(市)按照当年公开招聘总计划数的2%,定向招聘随军未就业家属。

(三)企业接收安置

1.驻地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应自觉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接收安置随军家属。

2.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用工需求和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结合随军家属专业特长、经历学历等情况,按照当年新招录职工5%的比例择优聘用随军家属。

3.对已在企业就业的随军家属,确因企业亏损、改制等情况需要裁减人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随军家属;因企业破产、停业等原因造成随军家属失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再就业援助范围,优先推荐再就业。

(四)鼓励和支持自主创业

1.鼓励和扶持随军家属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随军未就业家属自主创业,可由文山军分区、县(市)人武部牵头,定期组织随军未就业家属或由随军未就业家属自行到当地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共青团、工会、妇联、工商联等部门,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并按政策规定给予不超过3年的部分贴息,为自主创业的随军未就业家属提供资金扶持创业。自主创业的随军家属首次申请“贷免扶补”,创业稳定经营1年以上,且招用我州户籍劳动者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最高给予享受2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若国家和省有标准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2.对随军未就业家属进行就业失业创业登记,提供相应就业创业服务。由文山军分区、县(市)人武部牵头,定期组织随军未就业家属或由随军未就业家属到当地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就业失业创业登记,以灵活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3.组织有就业意愿或自主创业的符合条件的

随军未就业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提高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给予免费培训。

4.积极组织随军家属参加本州辖区内每年举办的各类型就业或人才招聘会。招聘会组织单位在招聘会前积极主动向文山军分区、县(市)人武部发放邀请函,由文山军分区、县(市)人武部组织随军家属参加人才招聘会,提供用人单位与随军家属双向选择的就业机会,帮助随军家属就业。对未就业或失业且就业困难的随军家属,优先考虑在公益性岗位中予以安置。

(五)部队安置

1.驻文山州部队应当充分挖掘内部潜力,积极依托机关招待所、食堂、营区服务网点 and 医院、干休所等机构开发就业岗位,最大限度安置随军家属,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2.有条件的部队,可在营区统一开办服务网点,开设军营超市、餐厅、照相、理发、储蓄、邮政代办等项目,妥善安置随军家属就业。

(六)其他

1.随军家属在就业地依法参加各类社会保险的,其随军后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问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文山军分区、县(市)人武部、驻文山州部队应当积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主动提供随军家属相关情况,教育引导随军家属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组织随军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做好内部安置工作。

五、安置程序

(一)随军家属符合前述安置方式第(一)、(二)、(三)、(四)、(五)款的,每年1月31日前,由驻文山州部队各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将随军家属情况分类统计、审核汇总,报文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经文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审核通过后按照分管权限,分发至州县(市)各级相关部门依规定办

理有关事项。

(二)其他未就业随军家属需申请就业安置和就业培训的,由本人填报申请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审核汇总,每年1月31日前,报驻地人武部审定后,送驻地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安排。

(三)凡有接收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任务的单位,在安置计划下达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接收手续。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安排推荐就业的,接到用人单位录用通知后,未在接收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无故逾期15天不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重新列入安置计划。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安置政策宣传。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良好氛围,支持和鼓励广大官兵及其家属立足本职,奋发进取,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作出

新的贡献。

(二)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责任,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州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方案,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三)落实就业安置经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安排就业工作经费中统筹使用,根据工作需要按时划拨资金。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参与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硬性指标,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考核办法,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和奖惩机制。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情况由各县(市)于每年11月底前分别报送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文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工作文件精神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1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5号),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确立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提出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粮食安全观。当前,部分地区出现耕地“非粮化”倾向,一些地方把农业结构调整简单理解为压减粮食生产,一些经营主体违规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树挖塘,一些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改种非粮作物等,这些问题如果任其发展,将影响国家粮食安全。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绷紧国家粮食安全这根弦,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坚持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切实把

握国家粮食安全主动权。

二、把握政策要求,认真贯彻执行防止耕地“非粮化”的重点工作任务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5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扎实抓好防止耕地“非粮化”重点工作的贯彻执行。一是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多措并举加大耕地保护工作力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二是推进耕地质量提升。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种粮耕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力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加强耕地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健全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评价制度。三是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是保证全州粮食面积稳定的基础,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玉米、小麦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糖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四是加强粮食生产功能

区监管。积极引导本区域内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食作物的要确保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五是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认真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等处罚措施。六是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鼓励和引导商贸企业到农村开办市场、超市，提供粮食流通服务。大力培育从事粮食专业化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示范认定、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七是强化科技增粮措施。加大粮食作物新品种研发力度，积极研发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性广、适宜机械化耕作的粮食新品种。进一步加强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生产技术推广，推进良种良法配套，推广精细播种、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杂交稻旱作等关键技术。八是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粮食安全实行党政同责，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九是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探索产粮大县利益补偿机制，强化种粮农民政策支持保障，着力保护和调动重农抓粮、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统筹落实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发展、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等相关农业项目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鼓励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

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十是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耕地保护和制止各类耕地“非粮化”行为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好粮食生产功能区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

三、加强措施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一)明确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5号)重点任务分工，州级相应部门要对应省级责任单位，主动承担落实责任，结合各自职能职责，研究细化贯彻落实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主体责任，对本地区域内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食播种面积以及粮食产量负总责，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全面组织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市)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摸清本地耕地“非粮化”现状，建立台账，明确目标，分类施策，有序化解存量、坚决防止增量。

(三)强化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州人民政府，并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协调落实的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2021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文山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残疾 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1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贯彻落实《云南省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省政府令第221号),进一步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和乡村振兴建设,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构建与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地区功能定位相匹配、与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目标相适应的全域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体系。促进文山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防控网络更加完善,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实现以医疗康复为核心的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全州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在同等收入地区处于较低水平,残疾人不同生命阶段的康复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推动我州健康期望寿命达到同等地区平均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制度建设,推动残疾预防。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残疾预防工作。综合运用医学、经济、法律、社会等手段,针对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采取专门措施,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

1.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深入推进优生促进工程,不断完善婚前检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诊治等为一体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服务体系;加大婚前医学检查推进力度,加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将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纳入我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生育全过程管理为重点,强化孕产期保健服务管理,强化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服务和管理。对新生儿免费进行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和听力筛查,资助开展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症、严重体表畸形重大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诊断,开展先天性心脏病等出生缺陷发生率较高疾病的筛查和救助。推广和拓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逐步扩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完善残疾儿童首诊报告制度,健全0-6岁儿童从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到康复的全程化管理服务机制。(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妇联、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预防控制传染病。加强传染病监测,优化传染病综合监测体系,完善疫情风险研判和预警,强化传染病疫情应急技术储备,提升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适时调整我州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确保疫苗接种安全、有效,保持高水平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慢性病防治。加强对致残性传染病疫情的监控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治规范、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等制度,对癌症、帕金

森、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实施致残防控,加强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和干预。(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精神障碍防治和康复。加强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治疗和康复,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重点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持续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的能力。进一步推进8县(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建立,提高精神障碍康复能力及水平。(州委政法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严格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提高劳动者安全健康防护能力。重点做好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减少职业危害。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工伤、尘肺病、职业中毒及其他职业病致残。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排查整治易燃易爆和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道路交通和农机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和监管,组织排查治理隐患,重点对公共交通工具、旅游包车、班线客车、校车、危险品运输车等车辆和农机进行安全管理,降低交通事故和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况。加强驾驶员教育培训,普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加强各类车辆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严厉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施救水平。建立健全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应急救援机制,道路交通过万辆车死亡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实施食品安全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管。加大污染物对农产品和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有效防范、妥善应对食品安全事件。严肃查处制售假药、劣药行为,规范临床用药,加强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构建严密高效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以生活饮用水安全为重点,建立饮用水水质监测与风险预测评价体系。严格保护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加强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加强空气污染等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及时治理干预。(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气象、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监测和预警预报系统,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提高突发自然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设施、措施。加强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等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及救治。(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应急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气象局、州地震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开展儿童意外伤害社区、家庭综合干预,创造儿童安全生活环境。加强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溺水、跌落、误食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完善产品风险和伤害监测体系,实施产品安全预警和风险通报等干预措施,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发生。改造易致跌

倒的危险环境,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妇联、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服务内涵,提升康复效能。坚持保障基本,促进公平健康。建设适应多元化需求、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推动康复服务从规模扩张的粗放型发展转变到质量效益提升的绿色节约式发展。

1.扩大服务供给。相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内容,按照职责对康复机构进行指导、协调、监管,规范康复机构的服务。整合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康复机构”)、设施和人员等资源,合理布局,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增加康复床位供给,重点推动州级康复机构建设,建成具有一定规模,集医疗、康复、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康复专科医院,在县级建立残疾人康复中心或托养中心,在综合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室。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立残疾人康复室,配备康复训练器械。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依法为残疾人提供安全有效、实用易行和受益面广的综合康复服务。(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康复机构设施建设。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所需用地;在新建、改扩建住宅小区,按照人口规模配建相适应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场所和康复训练设备或者器具;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依法享受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参与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州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发补充医疗保险产品。引导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医疗保险产品,补充医疗保险的不足。(文山州银保监分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社区康复。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治疗-康复-社区和家庭”的医疗康复服务链。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实施家庭医生优先签约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实施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强化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利用社区资源,根据社区残疾人数量、类型和康复需求等设立康复场所,组织开展康复指导、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辅助器具适配、信息咨询、知识普及和转介等社区康复工作。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康复活动,融入社区生活。(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制度,实施精准康复服务。针对残疾人的健康、日常活动、社会参与等需求进行评估,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并适时调整优化。公布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确定残疾人康复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全程康复服务。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县(市)可根据经济情况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放宽家庭经济条件限制,适当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实行康复与教育相结合,在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教育形式中为残疾学生提供适宜的教育康复。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或者购买服务。(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辅具功能。支持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和应用,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配置服务,实现品质

化、精细化、便利化发展。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健全辅助器具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重点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将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开展辅助器具租赁和回收再利用等社区服务,就近就便满足残疾人短期及应急辅助器具需求。(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放宽残疾人入院条件,可以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提供低偿集中托养服务。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对符合医保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符合医保政策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其个人支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由财政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承担。(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医保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实现信息共享。推动残疾人康复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收集、汇总残疾人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康复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实现康复服务全方位精准、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康复质量和康复安全。(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建立健全康复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康复专业人员培养和使用制度建设,开展州内职业院校

康复人才培养试点,开办康复治疗学专业,加强州内职业院校特殊教育相关专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及职业学校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建设一批实践教学基地。开展重点康复课题研究,提高我州康复服务发展水平。探索构建康复人才引进、留用机制,通过对口帮扶、人才交流、优惠政策等,将康复人才培养和使用纳入我州人才强州工程,加快破解残疾人康复人才匮乏难题。(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高履职水平。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人道主义精神,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职责。康复机构要为残疾人及其家属学习掌握康复知识和技能提供便利条件,引导和鼓励残疾人主动参与康复活动,残疾人家庭成员应当予以支持和帮助。制定、实施康复方案,应当充分听取、尊重残疾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告知康复措施的详细信息。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应当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歧视、侮辱残疾人。(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贯彻落实《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纳入政府工作重点,切实做到与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要将残疾预防重点干预、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并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分项目分任务列入政府民生计划实施,推动解决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重大问题,确保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配套政策落地见效。各级残联组织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支持和用于残疾人康复。推动将更多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按照医疗救助有关规定,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的给予医疗救助。

(三)开展督查检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开展进程监测,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流程规范、责任明确、跟踪落实的督查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力度,并探索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对各有关部门落实残疾预防重点干预、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运用各种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大《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的普及力度,通过正面宣传、舆论监督和科学引导,增进全社会参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营造良好的氛围。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 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1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近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若干措施》(云政办发〔2021〕25号,以下简称《措施》),提出了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意见建议,对发展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工作提出了一些新要求、新举措。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措施》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主动履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发展群众体育的公共服务职能,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开发利用和开展群众体育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本地区的贯彻落实意见或措施,州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细化工作措施,按照职能职责指导各县(市)做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用地、开放运营等工作,确保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发展群众体育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做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基础工作

认真梳理已实施过的全民健身基础设施项目,建立公共体育设施覆盖清单和“空白点”清单,对照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全民健身设施覆盖率、社区足球场地覆盖率、城市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人均健身步道长度等核心指标数据查找场地设施建设短板,科学编制体育用地目录,制定全民健身

场地设施专项规划和行动计划。(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多渠道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用地潜力

严格落实社区、新建住宅小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合理布局群众身边的中小型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在审批手续齐全并具备实施条件的前提下倡导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与城市其他设施共建共用,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空闲土地建设临时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租赁、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规范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标准

(一)县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应按照“一场两馆”的标准规划建设,不断加强健身步道设施建设,有条件的要规划建设游泳馆、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二)乡(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参照国家发改委 国家体育总局《“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遴选标准第三项关于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的建设要求,规划建设面积不超过10000m²,不设固定看台,可开展4

项以上体育活动的室内全民健身中心或一个室外小型多功能运动场,有条件的乡(镇)可以建设中小型体育馆、拼装式游泳池等便民体育设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三)村级(包含行政村和自然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内容为一块篮球场地+乒乓球桌、健身路径等室外健身器材,实现行政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覆盖,并向自然村延伸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四)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要按照“15分钟健身圈”和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要求,合理规划建设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灯光篮球场、健身广场、健身路径等室内外场地设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五)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第六条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健身的要求,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室外人均0.3平方米,室内人均0.1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计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尤其注重非标足球场地在小区的配套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在满足消防、停车、绿化等要求的基础上应统筹规划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五、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服务能力

做好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免费和低成本开放工作,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设施双向开放,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平台提升场馆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支持组建体育设施运营管理集团或专业体育场地设施运营机构参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运营,有条件的可授权设施地权单位或所属街道、社区进行管理。(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持续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加快各级体育总会和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建设,为广大群众提供全民健身活动、国民体质监测、运动健身知识、科学健身指导、“体医融合”等下沉式全民健身服务。打造一批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大力推动工间操制度和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健身方法,不断丰富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干部职工、妇女儿童等人群体育健身活动的内容和开展形式。(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民政局、州总工会、共青团文山州委员会、州妇女联合会、州残疾人联合会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完善文山州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1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州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0〕32号)和《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工作的通知》(文办通〔2021〕31号)精神,加强全州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完善文山州社会救助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州委、州政府领导下,研究拟订完善社会救

助体系重大制度、政策、体制和机制,向州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推进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系列决策部署;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其他救助帮扶之间,以及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政策之间的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督导推进全州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州政府办公室、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政法委、州委网信办、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退役军人局、州应急局、州审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统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信访局、州医保局、州政务服务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州红十字会、国家税务总局文山州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文山调查队、中国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文山银保监分局共 43 个部门、单位组成，州民政局为牵头单位。

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协助分管民政工作的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州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各 1 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州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州民政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社会救助工作有关问题，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

事项，及时处理社会救助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文山州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文山州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文政复〔2014〕5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文山州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文山州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周家宝 副州长

副召集人：王带全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尚元超 州民政局局长

成 员：州政府办公室、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政法委、州委网信办、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退役军人局、州应急局、州审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统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信访局、州医保局、州政务服务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州红十字会、国家税务总局文山州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文山调查队、中国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文山银保监分局各 1 位分管负责同志。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杜兴宏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1〕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 杜兴宏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李红娟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文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朱应霖 任文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左雯璐 任文山州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胡奇丽 任文山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赵 波 免去文山州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 时 洪 免去文山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农金念等二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1〕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 农金念 任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副处级);
- 阮 誉 任文山州统计局副局长。
-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关于方雷同志任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1〕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方 雷 任文山州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郭春明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1〕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郭春明 任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文山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郑传舒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古大俊 任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罗毅勇 任文山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唐 锐 任文山州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云玲 免去文山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 41 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 2021 年全州财税工作会议。10 月 25 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 2021 年全州财税工作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 2021 年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暨县(市)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工作专题会议。10 月 25 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 2021 年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暨县(市)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工作专题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陆波，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调研活动】

▲ 10 月 25 日上午，副州长陆波陪同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所所长孙诚、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委会副理事长徐小强、中国教育集团董事长李孝轩到州职教园区调研职业教育工作并参加汇报会。

▲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陆波陪同省政府参事调研组分别到文山市和丘北、砚山、马关、西畴 4 县，就大健康产业及康养旅游、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及碳达峰碳中和等内容开展实地综合调研。29 日召开调研座谈会，副州长李英杰、陆波参加会议。

▲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副省长李玛琳率省政府调研组到麻栗坡县调研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爱卫创卫、卫生健康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彭耀民、省人防办副主任阿苏务千、省乡村振兴局二级巡视员张庆等参加调研。州委书记陈明，副州长玉荣、陆波陪同调研。

▲ 10 月 31 日，副州长陆波随同州委书记陈明到广南县、富宁县随机调研。

【其他政务活动】

▲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 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成都市参加云南省城市更新与城市品质提升专题培训。

▲ 10 月 26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主持召开州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度第 6 次集中学习和州公安局党委班子政治督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下午，主持召开州公安局 2021 年第 24 次党委会和专题研究公安队伍建设工作。

▲ 10 月 26 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迈向新征程 建设新文山”贯彻落实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四场)。

▲ 10 月 26 日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省财政厅 2021 年财政收支运行调度会。

▲ 10 月 27 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到文山市陪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技术评估组开展工作。

▲ 10 月 27 日上午，副州长陆波陪同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评估组到文山市开化街道永通社区抽查评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并参加全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汇报会。

▲ 10 月 27 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在文山分会场参加省政府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10 月 28 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

▲ 10 月 28 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参加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民主生活会；下午，参加文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技术评估工作汇报暨反馈会。

▲ 10 月 28 日，副州长周家宝到昆明参加 2021 年度珠江(云南段)河长制督察督导工作座谈会，并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 10 月 28 日，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到州政府

驻昆明办事处开展对下属单位“一把手”监督谈话。

▲10月28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文山州市第四轮国家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国家级评估汇报座谈反馈会。

▲10月29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曲靖市参加全省重点项目工作现场推进会。

▲10月30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省政府参加全省经济运行专题会议。

第 42 期

【重要会议】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11月1日下午,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副州长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州人民政府党组召开 2021 年度第 16 次会议。11月2日上午,受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马忠俊委托,州委常委、州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州人民政府党组 2021 年度第 16 次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副州长李英杰列席会议。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 86 次常务会议。11月2日上午,受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委托,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洁,州政协副主席赵琼应邀到会指导。

州人民政府党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11月5日上午,受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马忠俊委托,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州人民政府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

州长李英杰、陆波,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重点项目工作推进会暨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 11 月第一次双周专项调度电视电话会议。11月5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全州重点项目工作推进会暨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 11 月第一次双周专项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李英杰就如何做好要素保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陆波,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文山州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11月4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副州长周家宝出席会议并讲话。

【调研活动】

▲11月1日上午,副州长陆波随同州委主要领导到富宁县归朝镇、洞波乡、那能乡、剥隘镇、者桑乡、板仑乡随机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下午,陪同省教育厅原副厅长邹平、云南机电职业学院教授朱超到州职教园区指导职业教育工作。

▲11月1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富宁县调研绿色铝产业发展工作,参加州委州政府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现场办公会。

▲11月3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麻栗坡县陪同省强边固防(物防)项目进度质量检查验收组组长李安荣一行调研。

▲11月4日,副州长玉荣到马关县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并开展巡河。

【其他政务活动】

▲11月1日,副州长李英杰到省交通运输厅参加文麻高速公路评审会。

▲11月2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十届州委常委会第 5 次(扩大)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陆波,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列席会议。

▲11月3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在文山州分会场参加云南省第五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马关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11月3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参加全省全面从严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月3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度第9次集中学习。

▲11月4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州委州政府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场办公会;下午,参加州委州政府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现场办公会;晚上,主持召开全州绿色铝产业节能降耗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题会。

▲11月4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召开文山州推进“十百千万”工程第四次专题会,参加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召开的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视频会议;下午,召开文山至蒙自铁路项目推进会。

▲11月4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11月4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到大理参加红河(云南段)保护治理工作座谈会。

▲11月5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工作培训视频会议、陪同省州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下午,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11月5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参加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座谈会并汇报工作。

▲11月5日下午—7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在上海参加中国第四届国际进口博览会和云南旅游招商推介会。

▲11月5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专题研究住

建领域城市更新、两污治理、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整治等相关工作。

▲11月7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参加第七届文山三七节开幕式并推介文山三七产业发展工作情况。

▲11月7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

第43期

【重要会议】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87次常务会议。

11月8日下午,受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委托,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仁茂,州政协副主席熊朝康应邀到会指导。

州人民政府党组召开2021年度第17次会议。11月8日下午,受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马忠俊委托,州委常委、州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州人民政府党组2021年度第17次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州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会议。11月12日下午,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州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州委书记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聂涛,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文山市委书记李永忠,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黄敏,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蒋俊,副州长玉荣、陆波,副州长、

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调研活动】

▲11月9日，副州长周家宝陪同省水利厅、省第一人民医院、省地矿局等省级定点帮扶单位调研组到西畴县调研并参加座谈会。

▲11月10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西畴县调研督导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及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技术评估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1月10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文山市小街镇开展那么果河巡河。

▲11月10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到丘北县陪同省水利厅调研组调研。

▲11月11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随同州委主要领导到文山军分区调研。

▲11月14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到文山市调研督导5所学校复工建设工作。

▲11月14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马关县小坝子镇督导检查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11月8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参加全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题会。

▲11月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专题研究巡逻防控工作；下午，参加州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1月9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月9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参加全州打造世界“三七之都”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题会。

▲11月9日至11日，副州长李英杰到大理市参加全省旅游重点工作现场推进会。

▲11月9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十届州委常委会第6次会议。副州长玉荣、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

局长庄宇列席会议。

▲11月10日，副州长陆波到曲靖宣威市参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推进会。

▲11月10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视频会议。

▲11月10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级机关秘书长主任联席会议。

▲11月11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州委书记专题会议。

▲11月11日，副州长玉荣参加政协文山州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1月12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参加全州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会。

▲11月12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1月12日，副州长李英杰到省自然资源厅协调用地相关工作。

▲11月13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在省府参加边境立体化防控工作专题会议。

第44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党组召开2021年度第18次（扩大）会议。11月19日上午，受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马忠俊委托，州委常委、州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州人民政府党组2021年度第18次（扩大）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副州长李英杰列席会议。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88次常务会议。11月19日上午，受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委托，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十四

届州人民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州政协副主席熊朝康应邀到会指导。

【调研活动】

▲ 11 月 15 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工作。

▲ 11 月 16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三鑫职业技术学院调研指导所挂联的学生党支部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 11 月 17 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富宁县调研田蓬口岸申报迎接省级检查验收工作。

▲ 11 月 17 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到广南县那洒镇岢皓村乡村振兴挂联点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

▲ 11 月 18 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陪同国务院安委办调研组到砚山县调研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11 月 15 日上午,梁映敏出席十届州委常委会第 9 次(扩大)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列席会议。

▲ 11 月 15 日下午至 17 日,副州长玉荣带队到大理州、临沧市考察学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爱卫创卫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 11 月 16 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征求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意见座谈会。

▲ 11 月 17 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 2021 第六届国际(三亚)铝产业链绿色

发展高峰论坛开幕式;下午,在海南三亚参加云南省文山州人民政府绿色铝产业招商座谈会。

▲ 11 月 17 日上午,副州长陆波陪同省政府教育督导评估组在富宁县开展教育督导评估工作;下午,到富宁县田蓬镇庙坝村督导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工作。

▲ 11 月 17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出席州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班开班动员并讲话,主持召开州公安局党委 2021 年第 26 次会议。

▲ 11 月 17 日至 18 日,副州长周家宝在临沧市沧源县参加云南省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情况总结暨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启动会议。

▲ 11 月 18 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参加文山州 2021 年州管干部荣誉退休仪式;下午,参加文山学院搬迁专题会。

▲ 11 月 18 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参加教育部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暨云南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会议。

▲ 11 月 18 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丘北县南盘江、云鹏电站水库巡河。

▲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副州长陆波到保山腾冲市参加全省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议。

▲ 11 月 19 日下午至 11 月 21 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前往保山考察商务工作。

▲ 11 月 20 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富宁县参加文山州 11 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和现场观摩暨重点工作现场调度活动。

▲ 11 月 20 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省公安厅关于中央第十二督导组督导云南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和“回头看”工作部署会。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2132897

传 真：（0876）2132897